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

岗位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岗位职责

（一）特聘教授职责

1. 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指导青年教师和研究生，引领本学科发展和学术梯队建设。

2. 把握本学科发展方向，努力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开展高水平教学科研工作。

3. 面向国家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积极争取并主持国家和上海市重大科研项目，力争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4. 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提升本科在国际国内学术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二）讲座教授职责

1. 开设本学科前沿领域的课程或讲座，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和研究生。

2. 对本学科的发展方向和重点提出建议，促进本学科达到国内领先或进入国际前沿。

3. 面向国家、市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国内科学与科技前沿，积极参与与组建高水平学术团队。

4. 积极推动高校与海内外高水平等学术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二、申报条件

（一）特聘教授、讲座教授申请者

1.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
2. 申请者必须具有至少 2 年连续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已回本市高校工作的，回国时间应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已回本市非高校企事业单位或外省市工作的，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须有连续 2 年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
3. 从事自然科学类研究的，申请者特聘教授须 40 周岁以下（一般应为 197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申请讲座教授须 50 周岁以下（一般应为 196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类研究的，申请特聘教授须 45 周岁以下（一般应为 197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申请讲座教授须 55 周岁以下（一般应为 196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4. 申请者一般应担任海外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务，或相当于前述职务的其他相应职务；已回国的申请者，若无海外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务经历的，一般应具有国内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 特聘教授聘期内须全职在受聘高校工作；讲座教授每年应在受聘高校工作不低于 3 个月。入选当年应到岗工作。

（二）跟踪计划申请者

2011 年以后批次的“东方学者”特聘教授，若已通过聘期考核且取得显著成绩的，可申请跟踪计划。

已入选“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上海千人”“上海领军”“青年东方学者”的人员，不得再申请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

上述三类申请者的其他申请条件请按照《实施意见》文件要求。

为了落实上海高校学科发展规划与优化布局规划，促进高校学科建设，东方学者遴选将围绕上海高校“高峰”“高原”学科建设，重点向高峰高原学科人才选拔倾斜。

三、选拔程序

1. 各单位根据申报要求及人才培养规划择优推荐候选人（特聘教授限报 2-3 名，讲座教授限报 1 名），经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于 10 月 10 日前将评审材料报送人才办（过期不予受理）；

2. 学校组织专家对候选人进行评审，并公示学校推荐人选名单；

3. 校内公示无异议后，候选人进行网上申报，申报完成后下载材料。

（网址：<http://df.shjwrc.edu.sh.cn>）

四、评审材料要求

请将以下评审材料报送人才办，同时提供电子版材料。

1. 东方学者申报情况汇总表 1 份（加盖单位公章）；

2. 东方学者申请书 1 份。

注：通过学校评审的候选人，由人才办另行通知。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琼 65983770 陆艳 65987069

电子邮箱：824huangqiong@tongji.edu.cn

办公地点：四平路校区行政南楼 126、128 室

附件：1. 东方学者申报情况汇总表

2. 东方学者申请书

3. 学校推荐人选上报材料要求

